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2316074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訴願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（下稱系爭補助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符合行為時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（下稱補助辦法）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10 月 19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13155453 號函（下稱 111 年 10 月 19 日函）核定訴願人申請項次：056，項目：可攜式擴視機-B 款，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，最低使用年限 4 年，並通知訴願人若非向特約廠商購買該次核定之輔具，於該函送達後 6 個月內檢附購買或付費憑證正本、供應商出具之輔具保固書影本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撥付補助款。
- 二、嗣訴願人於 112 年 4 月 19 日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費用補助核銷請款書（下稱核銷請款書）檢附相關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補助之核銷，經原處分機關依補助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行為時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（下稱補助基準表）項次 56 等規定，以 112 年 4 月 20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23053820 號函（下稱 112 年 4 月 20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於 112 年 5 月 2 日前補正發票品名及保固書，再送原處分機關辦理後續審查事宜；該函於 112 年 4 月 21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逾期未補正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12 年 10 月 5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23160742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不予受理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12 年 4 月 20 日函，於 112 年 9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20 日變更訴願標的為原處分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……。」第 71 條第 1 項

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，應依需求評估結果，提供下列經費補助，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：……五、輔具費用補助。」「前項經費申請資格、條件、程序、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。」

行為時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」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6 項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輔具，指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或維護身體功能、構造，促進活動及參與，或便利其照顧者照顧之裝置、設備、儀器及軟體等產品。」「輔具補助項目包含下列各類輔具：……二、溝通及資訊輔具。」「第二項輔具補助項目、額度、最低使用年限、補助對象、評估方式、輔具規格或功能規範及其他規定等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輔具補助基準表（以下簡稱補助基準表）規定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符合輔具補助基準表，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，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戶籍地所在地之直轄市……主管機關提出申請……一、申請表。……三、輔具補助基準表所定各補助項目之診斷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。四、其他必要證明文件。……。」第 8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收受評估報告書後十日內完成審核……。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前條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，並載明補助項目、金額及補助方式為現金給付或實物給付，不予補助者並應載明理由。」現行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經核定給付者，申請人應於核定補助通知送達後六個月內，完成下列事項：一、核定為現金給付者，申請人應檢附購買或付費憑證及附表所定應備文件、資料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款。所送文件、資料未齊備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。」

行為時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（節錄）

目錄

分類 序次	二
輔具 分類	溝通及資訊輔具-視覺相關輔具 【含收錄音機或隨身聽、點字手錶、語音報時器、特製眼鏡、包覆式濾光眼鏡、手持望遠

	鏡、放大鏡、點字版、點字機、點字觸摸顯示器、擴視機、螢幕報讀軟體、視訊放大軟體、語音手機】
項次	四十三至六十三

分類	溝通及資訊-視覺
項次	五六
補助項目	可攜式擴視機-B 款
最高補助金額(元)	四 0 , 0 0 0
最低使用年限	四
補助相關規定	…… 四、其他規定：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（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）。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（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）、型號、序號、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（含年、月、日）、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、統一編號、負責人姓名、服務電話及其他必要資訊。

臺北市政府 101 年 8 月 6 日府社障字第 101405495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』第 71 條部分業務委任事項。…
…公告事項：為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訂實施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5 款、第 6 款及第 7 款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機關名義行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所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 3 月 7 日社家障字第 1080102382 號函釋、衛生福利部 109 年 4 月 9 日衛授家字第 1090010042 號函釋，增加法所無之限制，並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有違，應屬無效，依據前揭函釋作成之原處分亦屬違法；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於 112 年 4 月 19 日以核銷請款書等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銷系爭補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有應補正之事項，以 112 年 4 月 20 日函通知訴願人限期補正；惟訴願人逾期未補正，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0 月 19 日函、訴願人核銷請款書、原處分機關 112 年 4 月 20 日函及該函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影本等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所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 3 月 7 日

社家障字第 1080102382 號函釋、衛生福利部 109 年 4 月 9 日衛授家字第 1090010042 號函釋，係增加法所無之限制，並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有違，應屬無效，依據前揭函釋作成之原處分亦屬違法云云。經查：

- (一) 按輔具補助項目，經核定為現金給付者，申請人應於核定補助通知送達後 6 個月內，檢附購買或付費憑證及補助基準表所定應備文件、資料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款；所送文件、資料未齊備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；揆諸補助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明。次按行為時補助基準表項次 56 規定，補助項目為可攜式擴視機-B 款者，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影本，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（含該基準所定該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）、型號、序號、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（含年、月、日）、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、統一編號、負責人姓名、服務電話及其他必要資訊等。
- (二) 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0 月 19 日函核定補助訴願人可攜式擴視機-B 款，並請訴願人於該函送達後 6 個月內檢附購買或付費憑證正本、供應商出具之輔具保固書影本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撥付補助款；該函並載明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五、購買或付費憑證（如發票）應載明事項：……購買品名（須與本公文核准之輔具名稱完全一致……）……如不合上述規定者，無法核銷……。六、保固書應載明事項：……產品名稱（須與本公文核准之輔具名稱完全一致……）。依基準表規定，所申請之輔具若須檢附保固書，未檢附保固書者及保固書應載明事項不完整者，無法核銷……。」次查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9 月 25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23127695 號函所附答辯書理由三陳明略以：「……（二）……核定補助之輔具為『項次 56 可攜式擴視機-B 款』，惟訴願人檢附之購買證明為『○○』……與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0 月 19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13155453 號函核定補助項目名稱不符，且未依補助基準表之規定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……。 （四）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4 月 20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23053820 號函……請訴願人於 112 年 5 月 2 日前補正發票品名及保固書等核銷請款應備文件……。 」復稽之卷內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影本所載，原處分機關 112 年 4 月 20 日函於同年 4 月 21 日送達；惟訴願人逾期未補正，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經通知訴願人限期補正而

逾期未補正，爰否准所請，並無違誤；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援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 3 月 7 日社家障字第 1080102382 號等函釋作成之原處分違法等語，與本件原處分否准理由無涉；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